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价管〔2019〕88号

关于调整我市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调整我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9〕20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落实好国家天然气增值税税率调整政策，现将我市市区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如下：

一、我市市区居民管道天然气第一阶梯（居民每户每月用气量50立方米及以下部分）价格由2.55元/立方米调整为2.52元/立方米。第二阶梯（居民每户每月用气量50立方米以上部分）由3.32元/立方米调整为3.28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我市市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2.66元/立方米调整为2.63元/立方米。

三、天然气价格事关用户切身利益，你公司要加强服务，做

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

四、以上价格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,新发改价管〔2015〕581 号即行废止。



抄送：市住建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9 日印发
